工程一般說明

1. 本標準圖中除另有註明者外，里程、高程以公尺(m)為單位，RC結構以公分(cm)為單位，鋼筋直徑、結構鋼料以公釐(mm)為單位。
2. 工程範圍內相涉之地界線、建築線、水準點等施工依據，應於施工前依指示辦理鑑界或會同工程司檢測無誤後始可採用。
3. 承包商應於施工前詳閱所有契約圖說，並查對各部尺度、高程及里程等，若對圖說中尺度及高程、或其他細節有疑問或發現不符合處，不得以比例尺從圖面丈量，應以書面提請工程司解釋或修正，亦不得自行解釋，曲解設計原意，否則一切後果由承包商自行負責。一切均以契約圖說及規定較嚴之內容為依據。
4. 承包商應確實對鄰近建築物及構造物作現況調查並做好施工中之安全措施，以免影響鄰近建築物或公共設施及車輛行人安全，所有防護措施均包含於契約工程費內。施工中若因防護措施不確實而傷及行人及車輛，或造成鄰近建築物及公共設施損壞，承包商應負法律及賠償修復全責。
5. 契約圖說所示之路面高程均為設計參考高程，承包商得依實際現況調整並提報工程司核准，竣工後地面均須與原地面齊平。
6. 施工範圍內因工程施工破壞之部份，應由承包商予以復舊，所需費用已含於總工程費內，不另給價。
7. 人行道及地上物復舊須依照原有材料、尺寸及樣式復舊。
8. 承包商施工前，應先查核附近之電力、電信、排水、污水、瓦斯、油管及現存之其它管線埋設位置，施工管線應避免與上述管線位置衝突，不得損及其它管線。如施工時不能確定其埋設位置或有安全顧慮情事，均應事先與有關管線單位取得連繫。因施工對上述管線所造成之損害，概由承包商負責處理及賠償。
9. 承包商對於工地四週之交通，公共排水溝應維持暢通，如有損壞，承包商應即時修復。
10. 承包商在工地施工時，應依照「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確實辦理。
11. 契約圖說內有關一切非永久性措施，諸如施工便道、安全設施、施工支撐、支架、擋土、擋水或排水、臨時覆蓋等各項規定，係供承包商參考，承包商應事先至現場確實勘查，並充分了解工地情形及契約圖說、施工說明書等相關資料，依實際需要提送施工計畫並經工程司核可後方可施工。
12. 施工期間，承包商應做好各項安全防護設施，以防發生意外。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所有安全設施應採用新品，如係為堪用舊品，應於進場前先行整理並重新以油漆塗刷，以保整潔乾淨。
13. 工程施工期間對於交通之管制，承包商應遵照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妥為佈設標誌、標線、號誌設施，且須有足夠之照明及警示設備，以對危險之情況作有效警告。
14. 施工工地日夜應依規定設置安全圍籬、標誌、號誌，如有毀損或遺失，應即補足。使用充水式紐澤西護欄，施工期間承包商需確實充水以維持其功能。如因施工發生意外，承包商應自負刑事與民事賠償之責。
15. 施工開挖表面為人行道或瀝青路面時，須先將開挖範圍邊界切割後始得予以開挖。
16. 工程用水務須清潔不含雜質等，溝內污水或泥水絕對禁止使用。
17. 施工期間應遵守環保法令，保持場地清潔，如發生各項罰鍰，均應由承包商負責。
18. 工地範圍內之工程材料及施工機具，於收工後及停工期間應停放整齊，不得任意堆置及停放。
19. 於市區道路上施工，需同時配備卡車，施工產生之廢土或廢棄物應直接放入卡車車斗內，不得堆置於道路上。
20. 運送開挖剩餘資源或施工材料之車輛駛離工地時，其輪胎之附著物應沖洗乾淨方得駛出，並應使用帆布及其他適當覆蓋物緊密封固，以防止沿途掉落或塵土飛揚。
21. 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工程以日間施工為主，若因承包商自行需求(如趕工等)而採夜間施工，承包商不得要求變更或加價。
22. 工程由承包商連工帶料興建，不得任意要求加價，如因法規修訂、安全顧慮、地形變更、地質及地下物變異時，應即報請工程司會勘確認後，依契約約定辦理變更設計。
23. 凡為完成工程所需辦理之一切施工中抽水、排水、導水、圍水，排水系統(包括管、箱涵、排水溝、U溝)之改道，及其他零星配合作業費用已包括於工程有關單價內，承包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價。工程數量以一式為計價單位者除有註明外，係涵蓋完成該工程項目所必須辦理之一切措施，其單價分析亦僅供參考，承包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或加價。
24. 施工中如發現埋藏物品，須立即報請主管機關指示處理，不得任意處置或據為己有。
25. 工程如為現場狀況需要，承包商應照工程司之指示施工，並依契約約定辦理變更設計。
26. 「工程司」之「認可」或「核可」並未解除或減少承包商對工程之責任。

材料一般說明

1. 圖面及標單所標示之廠牌型號，僅供參考，不作為爾後驗收之依據，承包商須於施作前送審相關材料樣品型錄及各項證明文件，並繪製施工大樣圖及測繪現場尺寸放樣圖，提報工程司核可後方可施作。
2. 圖面各安裝詳圖或標示之強度為最低要求值，承包商可採用等於或大於標示值之混凝土施作。
3. 除圖說另有規定外，所有鋼筋均為熱軋竹節鋼筋，並應符合CNS 560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之規定，材質應依下列規定：
   鋼筋(竹節鋼筋)　D16(含)以下，fy=2800kgf/cm²
   　　D19(含)以上，fy=4200kgf/cm²
4. 使用之混凝土材料除圖說另有標註外，均採用卜特蘭第一型水泥，強度不得小於210kgf/cm²。
5. 不銹鋼製品：
   (1)不銹鋼製品之材質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CNS 3270 或CNS 8497 或CNS 8499 之304類不銹鋼。
   (2)不銹鋼螺栓應符合CNS 8499 之304類不銹鋼。
   (3)人造橡膠支承墊用不銹鋼板，應符合CNS 8499 之304類不銹鋼。
6. 機關供應材料時，依照規定數量在指定地點交承包商提運。運至工地時，須經工程司點驗，由承包商負責保管，如有遺失、損壞、變質等均由承包商賠償，該材料應按照規定使用，不得任意浪費。使用後如有剩餘，應由承包商運至指定地點繳還。其中運費依契約約定辦理。
7. 級配粒料底層應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第02726章級配粒料底層規定辦理，並於契約圖說指定底層級配粒料類型，如無規定，則採用第二類型或第三類型施作。鋪面設計之底層級配粒料則採用第三類型施作。
8. 管溝回填得採CLSM或經道路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材料。

鋼筋混凝土一般說明

1. 混凝土外露稜角除另有規定外，上部結構須設2cm，下部結構設5cm截角。
2. 新澆築混凝土至少應保持表面有七日濕潤，並妥予養護。使用覆蓋其他辦法養護應先取得工程司之認可。
3. 凡須預埋混凝土內之鐵件或其他物品，均應事先預埋，不得事後敲打補埋，且所有預埋之鐵件，除特別註明外，均須依契約約定作熱浸鍍鋅處理。
4. 承包商施工時，應嚴格控制各項工程品質，尤其灌注混凝土需考慮乾縮、膨脹及震動等效應，以防止混凝土發生龜裂及蜂窩現象。
5. 所有混凝土外表均須確實平整均勻，為使外表能平整，除所有外表模板之板料需平整外，且各板料與支承料亦均須有足夠之厚度與強度。如施工後混凝土外表有任何空隙不平現象，須確實依規定填縫、修飾與磨飾，如外表嚴重不平整，應依契約約定或工程司指示處理，工程司可要求更換模板及支承方式，承包商不得拒絕，並不得要求任何加價及延長工期。
6. 除契約圖說另有約定外，鋼筋之保護層厚度應符合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第03210章之規定。

各工程施工配合事項

1. 承包商應於施工前訂定整體施工計畫，將各項工程依施工界面緊密銜接施作，以免工期冗長造成居民不便。人行道工程以街廓(block by block)跳島方式施工，避免同路段同時兩側施工影響交通，施工路段順序依工程司指定為準。
2. 承包商需備妥足夠之機具及人力，並配合工程司指示展開施工工作面，若工程司認為必須增加工人或加開夜班趕工時，承包商應即照辦，不得拒絕。
3. 如工程需與其他工程同時配合施工時，承包商應與其他承包商互相協調合作。施工程序上發生任何糾紛時，應遵照工程司之安排、調度與裁定辦理。

道路工程一般說明

1. 承包商應先至工地查勘，詳測現場尺寸，對地形高低計畫道路建築指示(定)地面標高、土質鬆實、樹木遷移、修建架設、運輸遠近、水電按裝及完工後之場地清理等，顧慮周全後詳細估價，圖面尺寸與現場尺寸不符者，以現場尺寸為準。
2. 工程施工前應請機關召開管線協調會，就施工範圍內各管線單位之人、手孔調查後建立資料(含人、手孔數量及高程測量資料)，據以施工。
3. 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原有堪用之高壓混凝土地磚須繳回主管機關(以不破壞地磚方式施作)，承包商應搬運至工程司指示位置儲放堆放，於現場應暫置應於騎樓地靠人行道側，並用棧板排列整齊以利清點。
4. 路口控制器應邀集交工處、台電、公園處及電信單位辦理會勘，由管線單位配合工程進行遷移，或指導施工廠商遷移作業。
5. 道路高程及路拱工地可依需要調整，以順接鄰近路面或騎樓為原則。
6. 道路開挖前應先以切割機切割，方行開挖以求平整。
7. 路口人行道除註明者外，以修圓弧為原則。
8. 凡地坪材料之分割尺寸及型式應於施工前繪製詳圖，經工程司審核核可後，方得施作。若既有管線有淺埋情形，應通知工程司辦理會勘，請管線單位辦理管遷、重新埋至規定深度或管線加固。
9. 瀝青混凝土路面完成高程，應配合原有現況高程妥予拉順整平，並維持排水順暢。
10. 人行橫越臨時踏板如有騎樓地者，至少每一街廓於巷道口兩側及中間各設置一處，並應依住戶之要求且經工程司指示於適當位置增設踏板。如無騎樓地者，應於每戶門前設置踏板，以利住戶進出，所需費用已列入臨時踏板(一式)計價中，不得再要求加價。
11. 各種交通工程設施中之標誌、標線和號誌係依據交通部與內政部頒布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臺北市區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須知」佈設。標誌、標線和號誌之設置於施工前應依最新版本與修正令之規定做必要的修正。
12. 緣石需視各路段、街角高差，依現場高程予以調整設置。人行道緣石高度不大於15cm，車流導引者為不大於20cm。
13. 管道設置應依主管機關分配或核定之位置辦理，並儘量貼近用戶為原則。
14. 管道埋設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15. 人行道鋪面工程所鄰既有側溝及溝蓋板更新工程，其溝牆應進行整修及高程調整，使新築之溝蓋板平整，並應清疏溝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設計參考圖	圖名	施工說明(一)	圖號 I -

修訂日期：2013.11　版次:2.0